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正德

相　對　人　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烈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遭相對人強制執行，並向法院聲請閱卷後，方知相對人執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故抗告人無法即時知悉並適時提出救濟；又抗告人從未居住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」，原法院未慮及此事證即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已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30年度抗字第44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對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相對人持抗告人於民國86年4月10日所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發給系爭本票裁定後，經相對人持之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，惟未受償，經本院於88年4月9日發給86年度執字第2698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等情，業經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、系爭債權憑證各1紙等件

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4至5頁），應認實在。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所在卷證，雖因罹於卷宗保存期限，經依法銷毀（見原法院卷第8至9頁），但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受理強制執行案號為86年度執字第26984號，應可推知系爭本票裁定最遲於86年12月間即告確定，而抗告人遲至109年7月14日始向本院提起再審聲請（見原法院卷第1頁狀首收文條戳），與系爭本票裁定確定之日相距至少達23年，從形式上觀察，顯然罹於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。抗告人雖主張其於遭強制執行時始知悉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云云，然依其所提出存證信函觀之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並未能證明此節，就此抗告人復未舉出其他證據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又抗告人雖主張其於86、88年間之住所為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號」云云，然依抗告人之戶籍遷徙紀錄顯示，抗告人之住所原設於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」，直到100年5月27日始遷入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巷○號」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0至11頁），另依抗告人提出之申請門牌編訂資料，申請人之住址亦均記載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」（見本院卷第7至11頁），而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抗告人地址均為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」，與前開戶籍及遷徙紀錄一致，抗告人猶執前詞主張未受合法送達云云，為不足採。原法院以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顏佩珊

法　官　饒志民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